



衛道神學研究院

United Wesleyan Graduate Institute

2024

學院概覽 Catalog

目錄

1. 寫在概覽前面的禱告.....	1
2. 本院歷史	2
3. 本院信仰	3
4. 衛斯理傳統	4
5. 使命宣言	5
6. 訓練特色	5
7. 本學院課程設計	6
8. 修科指引	8
9. 牧職領袖課程簡介	9
10. 信徒領袖課程簡介	10
11. 神學研究—碩士課程簡介	11
12. 事工裝備課程課程簡介	12
13. 實習工作	13
14. 入學手續及費用	14
15. 教務章則	15
16. 圖書館使用指引	20
17. 開學溫馨提示	21
18. 學生靈命與牧養	22
19. 學生生活與活動	22
20. 學生會	23

註：

1. 本概覽所示之內容，由 2024 年春季學期起生效，直至另行修訂或通告。2024 年開始入讀的課程同學，須依本概覽的課程簡介修讀。
2. 本院概覽之全面和最新的內容，請看網上版，並以網上版為準。
3. 2024 年以前入讀的課程同學，除本概覽內的課程以外，必須遵守本概覽中其它所有內容。
4. 同學如有疑難，請與教務處聯絡。

1. 寫在概覽前面的禱告

「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天父啊！是的，你已經藉著聖經讓我們認識了你的旨意：

～你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

～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主耶穌。所以我們要去，使萬民作主耶穌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主耶穌所吩咐的，都教訓他們遵守，主耶穌就常與我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你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

天父啊！你也呼召了我們與你同工，好達成你的心意—事實上，我們知道，我們若是偏離了你的心意，一切事奉也都枉然。

我們若是不能裝備教會的牧者作領袖，使他們能夠帶領會眾體貼你的心意，就是再吸引的課程也是枉然。

我們若是不能建立你的國度，叫普世眾民認識你的救恩，就是再榮美的院舍也是枉然。

天父啊！這份《概覽》要算是我們對你的呈獻；隨伴著它也呈獻了我們的委身和定意。

我們定意委身在擴展你國度的事奉裡。

我們定意按著這份《概覽》所表述的異象與負擔，忠心獻呈我們的事奉。

我們也定意要同心同工，在不同的時代裡繼續尋求聖靈的引領，叫我們心志更新，事奉更新。

我們如此事奉，原是理所當然……

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們的，直到永遠。阿們！」

李保羅牧師

本院前院長

2. 本院歷史

本院「衛道神學研究院」（United Wesleyan Graduate Institute；簡稱「衛神」、「UWGI」）是在二〇〇一年九月由國際宣教協會（OMS International）、香港宣教會（The Hong Kong Evangelical Church）、香港循理會（The Free Methodist Church of Hoog Kong）、香港教宣聖會香港區會（The church of the Nazarene, Hong Kong District）、基督教協基會（The Church of United Brethren in Christ）、救世軍港澳軍區（Salvation Army, Hong Kong and Macau Command）、美國衛理教會（The Wesleyan Church, North America）等七個衛理宗團體聯合創辦¹。衛道神學研究院秉承衛理宗的傳統，卻為一所超宗派的神學院，樂意服事各宗派裡蒙神呼召、承擔事奉的信徒。

本院籌辦初期由各合辦團體代表共同策劃。二〇〇一年中，易啟年牧師俯允擔任特委院長（至二〇〇二年一月底），又得國際宣教協會雷宣福博士（Dr. Jack Rea）出任副院長（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卸下副院長職，轉任董事會主席），鼎力推動事工，學院得以平穩發展。二〇〇六年四月，本院董事會一致通過李保羅牧師由同年九月一起就任本院第一任院長。

本院成立至今座落於九龍大坑東棠蔭街五號。本院持定神所託付的異象與使命，要為神的國度裝備有效用的教會領袖。

本院於二〇〇七年二月成為「香港神學教育協會」（Hong Kong Theologic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HKTEA]）之會員學院。

¹ 美國衛理教會於 2007 年因事工策略變更而退出。

3. 本院信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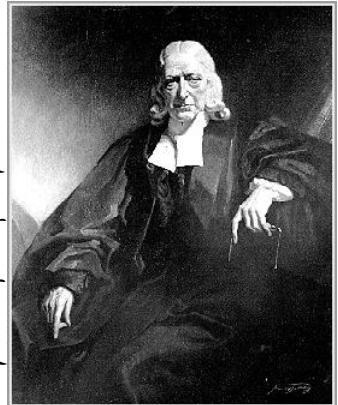
1. 我們相信獨一真神，創造和維持宇宙萬物；祂有無限的愛，完全的判斷和不變的憐憫；神永恆地以父、子、聖靈三個不同位格存在。
2. 我們相信新舊約聖經為神所默示、真實、權威及無錯謬之神的話語。聖經是基督徒信仰及實踐的最終權威。現今聖靈保存神的話語，並向不同時代的萬民傳講真理。
3. 我們相信人類是按神的形像而造；但因始祖不順服，人與神的關係破裂，這形像因而受損。神賜人恩典，使人類在祂的恩典中恢復道德的敏銳，使願意接受祂的愛和救恩的人，都蒙救贖。
4. 我們相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道成肉身，藉童女馬利亞而生。祂為世人的罪接受神的審判，為世人的罪受死。但祂從死裡復活，並升天在神的右邊為我們代禱。
5. 我們相信聖靈是神，在五旬節時在教會中全然彰顯，現今積極地活躍在世上。藉著聖靈，基督活在祂的教會裡；藉著聖靈，福音被傳揚，神的國也在世上彰顯。
6. 我們相信神賜信靠祂的人得著稱義及重生。信徒成為神的兒女，藉著信靠基督及祂所賜成聖的恩典，過聖潔的生活。
7. 我們相信神呼召所有信徒在基督得著新生命之後，要藉著完全的降服與信心得著完全的成聖。藉著成聖的恩典，聖靈釋放信徒反叛的心思，使其全心愛神及愛人。這成聖的恩典並沒有使信徒不再犯錯或犯罪，但信徒應每天憑信心活在基督所賜的寬恕與潔淨之中。
8. 我們相信因著信靠神話語的應許、聖靈在我們心裡的肯定，並聖靈所賜的果子，信徒可以確定自己為神兒女的身份。
9. 我們相信信徒被呼召藉基督的恩典每天作見證，按基督的命令傳講福音，並在所有人際關係上及社會結構上宣揚神對公正公義的要求。
10. 我們相信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是由屬神、相信耶穌基督為救主和為主的人所組成；當信徒在世上順服聽從神的話語，接受聖禮，及活像基督的門徒，無形的教會就透過有形的教會在世上彰顯出來。
11. 我們相信耶穌基督再來，信徒肉身復活，最後審判，及永恆的獎賞與懲罰。
12. 我們相信神最終勝過撒但及所有邪惡，並在新天新地建立祂完全的國度。

4. 衛斯理傳統

「衛斯理傳統」是指源自約翰衛斯理的屬靈、神學與教牧的傳統。約翰衛斯理 (John Wesley) , 1703 年 6 月 21 日生於英國埃普沃斯 (Epworth) , 1791 年 3 月 21 日死於倫敦，終年八十七歲零九個月。

約翰衛斯理的父親撒母耳衛斯理 (Samuel Wesley) 是英國聖公會埃普沃斯教區的牧師；母親蘇珊娜衛斯理 (Susanna Wesley) 出身於清教徒的家庭。約翰衛斯理在十九個兄弟姊妹中排行十五。母親蘇珊娜生活嚴謹，品德高尚，每天為兒女按手禱告，要訓練他們順從神的旨意。

約翰衛斯理於 1724 年完成大學，1726 年被委任為等同英國聖公會的神學院的牛津大學林肯學院的研究員。



約翰衛斯理的事奉可以分做四個階段：

第一階段是 1725-1735 年在英國牛津大學裡掀起的敬虔運動。約翰衛斯理與志同道合的人認真讀經，像初期教會那樣以聖經為一切生活的規則，所以有「循道派」 (Methodist) 之稱（後來被稱為「衛斯理宗」）。

第二階段是 1735-1738 年在北美喬治亞州 (Georgia) 的宣教時期。

第三階段是 1738-1740 年在英國倫敦因 1738 年 5 月 24 日下午 8 時 45 分在奧爾德斯格特街 (Aldersgate) 一個小聚會裡經歷更新而開始的熱切傳道時期。因此，1738 年被視為衛斯理宗（有時簡稱為「衛理宗」）創立之年。衛斯理以世界作為他的教區（“The world is my parish”），多時到野外、礦場、貧民區等地方講道。

第四階段是 1740 年之後的發展時期。衛斯理宗在英國有穩健的發展，事工傳至愛爾蘭之後再傳至美國。1748 年在美國馬利蘭州的巴爾的摩正式組成「美國衛理公會」，選出亞斯伯理 (Francis Asbury, 1745-1816) 為第一任會督 (Bishop)，當時的教會名為「循道監理會」 (Methodist Episcopal Church)。此後，美國衛斯理宗獨立發展。

在約翰衛斯理的事奉裡，他的弟弟查理衛斯理 (Charles Wesley, 1707-1788) 在音樂上對他有很大的幫助。查理衛斯理一生共寫了約 7,500 首聖詩，發表的也有約 4,500 首。持加爾文立場的喬治懷特菲爾德 (George Whitefield) 也曾經是他的緊密同工，只可惜最終因神學立場的不同而分道揚鑣。

約翰衛斯理的神學是建基於亞米紐斯 (Arminianism) 的傳統，在人的得救和成長上都強調神的恩典與人的自由，指出人當在神的恩典裡，接受救恩歸向神，並堅心定意順從神，過全然成聖的生活。

約翰衛斯理亦早對姊妹事奉抱開放的態度，早已讓姊妹參與崇拜事奉，並採納女牧師和女長老的制度。

約翰衛斯理自律很高，對傳道人的要求也很嚴格。

約翰衛斯理一生騎馬乘船旅行了約二十五萬哩，講道四萬多次。他沒有留下一本嚴謹的神學著作，但留下了他的屬靈日記、許多講章和對談，以及美好的腳蹤。

約翰衛斯理認為做釋經和神學依次有四個重要的基柱：

- 1.聖經；
- 2.教會傳統；
- 3.理性；
- 4.經驗。

在事奉上，約翰衛斯理則強調：

- 1.熱心佈道；
- 2.關心社會；
- 3.追求聖潔。

5. 使命宣言

本學院要透過適切的神學教育，裝備同學成為教會領袖去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弗四 12）。

我們致力培育同學掌握聖經真理，活出聖潔生命，體貼天父心意，忠心服事教會，使神得著榮耀。

6. 訓練特色

本學院秉承衛斯理的精神，持定以下的理念，為同學及教會提供實質的訓練：

- 僕人更領袖的訓練—培育僕人的謙卑、領袖的勇毅；
- 聖經添聖靈的訓練—紮根聖經的教導、聖靈的引導；
- 事奉配生命的訓練—追求事奉的熱誠、生命的紮實；
- 牧職或職場的訓練—體嘗牧職的實習、職場的實踐；
- 多元至整合的訓練—鼓勵多元的學習、整合的貫通；
- 整全加彈性的訓練—設計整全的課程、彈性的修讀；
- 傳統與創意的訓練—兼具傳統的嚴謹、創意的發揮；
- 佈道並宣教的訓練—胸懷本地的佈道、普世的宣教。

7. 本學院課程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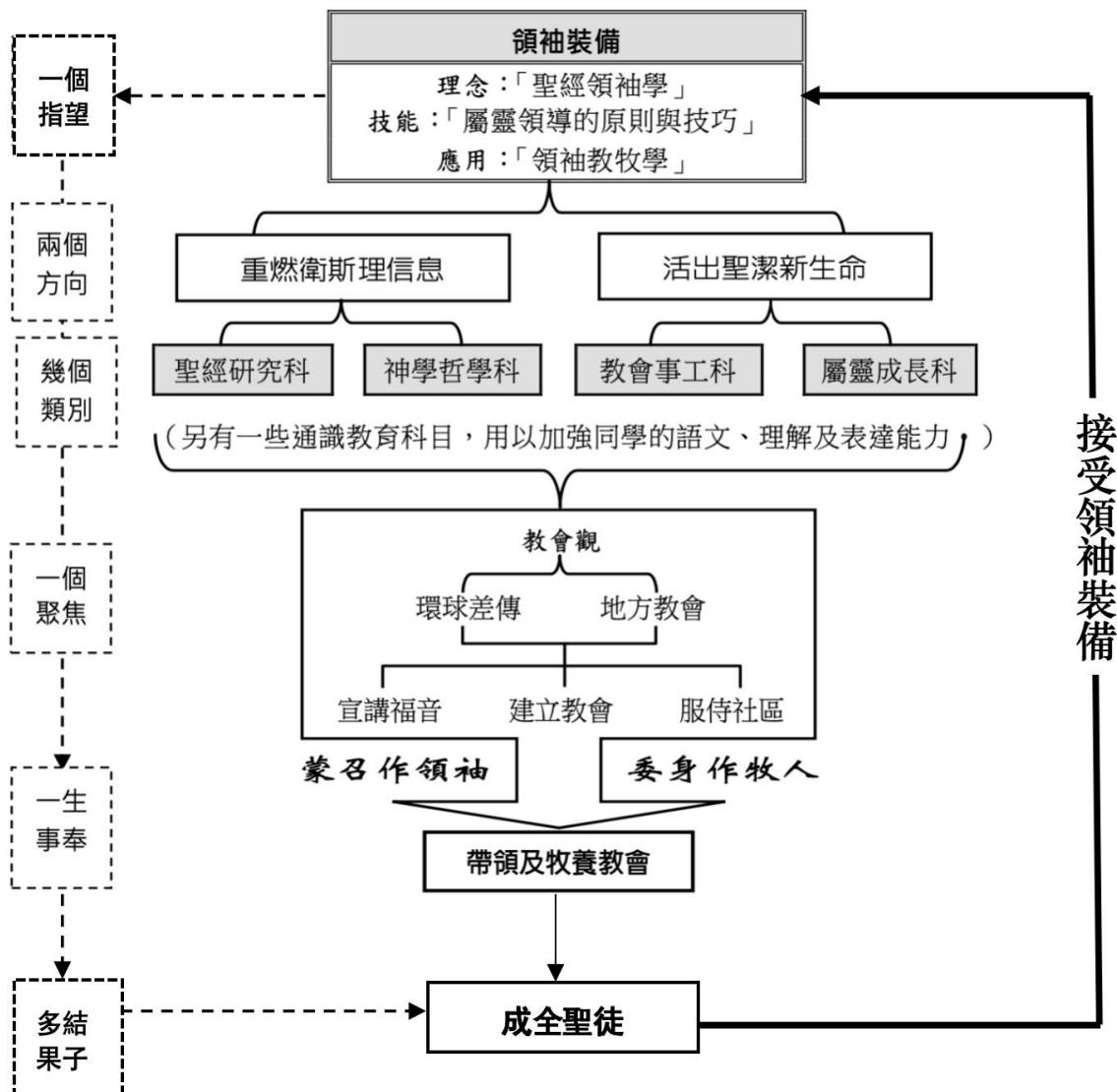
A. 科目分類

基本上，我們將課程裡的科目劃分為四大類別：

1. 聖經研究科 (Biblical Studies)
2. 神學哲學科 (Theological Studies)
3. 教會事工科 (Pastoral Ministry)
4. 屬靈成長科 (Spiritual Formation)

連同「通識教育科」(General Subjects)，即為五大類。

B. 課程架構



BS=聖經研究科	GS=通識教育科
TS=神學哲學科	PM=教會事工科
YM=青少年牧關科	
SF=屬靈成長科	

C.課程總覽

I. 牧職領袖課程

BTh (神學學士)
(128 學分)

MDiv (道學碩士)
(96 學分)
(完成 BTh, 再修 64 學分)
(完成 MCS, 48 學分)

ThM (神學碩士)
(32 學分)
(完成 MDiv, 再修 32 學分)
(完成 MCS, 再修 32 學分 另
補修 MDiv 課程 36 學分)

II. 信徒領袖課程

ACS (基督教研究副學士)
(64 學分)

BCS (基督教研究學士)
(128 學分)
(完成 ACS, 64 學分)

MCS (基督教研究碩士) (48
學分)

MBa (聖經考古學碩士)
(32 學分)
(完成 BTh 神學學士課程,
再修 32 學分) 或 (完成 MCS
基督教研究學士課程, 再
修 21 學分)

III. 事工裝備課程

MYM(青少年牧關碩士)
(32 學分)
(完成 BTh 神學學士課程, 再修 32 學分) 或
(完成 MCS 基督教研究學士課程, 再修 26 學分)

D.各課程學科編號

1= 學士 1 年級程度

5= 碩士 1 年級程度

2= 學士 2 年級程度

6= 碩士 2 年級程度

3= 學士 3 年級程度

7= 碩士 3 年級程度

4= 學士 4 年級程度

1. 舉例：

學科編號 BS318=學士 3 年級程度的聖經研究科，為當中的第 18 科 GO604=碩士 2 年級程度的青年宣教科，為當中的第 4 科（最後兩個數目字 [說明在某個類別裏的第幾科]，只是教務處開科的序號，對同學的選科並沒有甚麼意義。）

2. 同學可按自己的程度與進度修讀學科。如有問題，可向教務長或課程主任查詢。

8. 修科指引

1. 同學宜按程度先修讀必修科，並盡早修讀「專題寫作法」。
2. 鼓勵學士科同學盡可能在修讀「釋經法」之前修讀「研經與查經」一科。雖然「研經與查經」不是碩士科必修科，但鼓勵修讀。
3. 必須先修讀「釋經法」，才可以修讀「釋經講道法」。
4. 必須先修讀「講道法」，才可以修讀其他「講道訓練」方面的科目。
5. 「屬靈領導的原則與技巧」和「領袖教牧學」是不同的學科，同樣列作必修科，會定期開科供同學修讀。
6. 「系統神學」要求(上/中/下)三科為必修科，這三科均為定期開設的科目。
7. 2024 年新入學同學必須修讀「個人佈道訓練」或其他 2 學分的佈道訓練課程。
8. 同學有責任使用可於學院網頁下載的「修讀學科學分記錄表」記錄自己在本院修科的進度，並在申請畢業前確定所修科目已達到本院對畢業之要求。

9. 牧職領袖課程簡介

A. 神學學士課程 (128 學分) (BTh: Bachelor of Theology)

1. 同學按課程要求修畢 128 個學分，並達到該學位畢業要求，即可畢業。

2. 神學學士課程各類學分及必修科要求：

~聖經研究 (33 學分): 舊約概覽(上/下)、新約概覽、研經與查經、釋經法、聖經經卷研究 (四卷)、聖經神學

~神學哲學 (27 學分): 衛斯理神學、系統神學(上/中/下)、教會歷史(上/下)、基督教倫理學、聖潔神學

~教會事工 (36 學分): 聖經領袖學、講道法、崇拜講道、釋經講道、堂會牧養實習(1-3)、崇拜學訓練(上/中/下)、領袖教牧學、短期宣教體驗

~靈命成長 (12 學分): 領袖靈命的質素與追求、禱告生活操練、默觀與靈修、

~通識教育 (10 學分): 專題寫作、宣教學英文、小組詩班

~自由選修(10 學分)

B. 道學碩士課程 (96 學分) (MDiv: Master of Divinity)

1. 同學按課程要求修畢 96 個學分，並達到該學位畢業要求，即可畢業。

2. 道學碩士課程各類學分及必修科要求：

~聖經研究 (33 學分): 舊約概覽 (上/下)、新約概覽、釋經法、希臘文 (上/下) 聖經神學、聖經經卷研究 (四卷)

~神學哲學 (21 學分): 衛斯理神學、系統神學 (上/中/下)、神學歷史、聖潔神學

~教會事工 (31 學分): 聖經領袖學、講道法、崇拜講道、釋經講道、堂會牧養實習 (1-2)、崇拜學訓練(上/中/下)、領袖教牧學、短期宣教體驗

~靈命成長 (6 學分): 領袖靈命的質素與追求，

~通識教育 (4 學分): 宣教學英語、小組詩班

~自由選修 (1 學分)

C. 「神學學士」畢業同學如再進深修讀道學碩士 (MDiv: Master of Divinity) 課程

1. 同學依課程要求修畢 64 個學分，並達到該學位畢業要求，即可畢業。

2. 假設同學在修讀「神學學士」畢業之時已修讀多個基礎必修科，所以本科同學的必修科只有下列各科：

~聖經研究 (18 學分): 希臘文(上/下)、聖經經卷研究 (四卷)

~神學哲學 (6 學分)：衛斯理神學、神學歷史

~教會事工 (19 學分): 聖經領袖學、釋經講道、崇拜學訓練(上/中/下)、領袖教牧學

~靈命成長 (9 學分): 領袖靈命的質素與追求、禱告生活操練

- ~自由選修 (12 學分)
3. 同學在必修科之外，有彈性多修讀有興趣或有需要的類別和學科。但建議修讀下列四個類別的學科：聖經研究、神學哲學、教會事工、靈命成長。
 4. 學院可按情形要求同學修讀某些科目。

聖經原文科(舊約希伯來文;新約希臘文)修科指引

1. 本院提供兩個基礎聖經原文科：「舊約希伯來文」、「新約希臘文」。
2. 「新約希臘文」為道學碩士課程之必修科。如有需要，可以用「舊約希伯來文」代替。
3. 聖經原文科分作兩個學期：「舊約希伯來文 [上/下]」；「新約希臘文 [上 /下]」。同學須先修讀有關聖經原文的(上)，然後修讀相繼的(下)。
4. 上學期總成績不合格者，不可以修讀下學期的學科；但可以選擇旁聽下學期的學科(不修學分)。
5. 總成績不合格而介乎 50-59 分者，可以補考一次：
 - a. 補考合格者，作合格論(成績為 D-)。
 - b. 上學期補考合格者，可以繼續修讀下學期的學科(修學分)；
 - c. 上學期補考後仍不合格者，不可以修讀下學期的學科。
6. 道學碩士同學若年齡超過五十歲可申請豁免修讀，並以其他科目替代。

10. 信徒領袖課程簡介

A. 基督教研究副學士課程 (64 學分)(ACS: Associate of Christian Studies)

1. 本課程無須實習，同學只須按課程要求修畢 64 個學分，並達到該學位畢業要求，即可畢業。
2. 如果同學打算完成「基督教研究副學士」(ACS)課程後，繼續修讀「基督教研究學士」(BCS)課程或其神學學士(BTh) 課程，但須盡早參照其他學士課程要求來修讀本課程，免得某部份學分將不獲豁免修分。
3. 基督教研究副學士課程各類學分及包括的必修科要求：

- ~聖經研究 (18 學分): 舊約概覽(上/下)、新約概覽、聖經經卷研究 (兩卷)
- ~神學哲學 (9 學分): 衛斯理神學、基督教倫理學
- ~教會事工 (16 學分): 聖經領袖學、崇拜學訓練(上/中/下)、短期宣教體驗
- ~靈命成長 (9 學分): 練告生活操練、默觀與靈修、
- ~通識教育 (4 學分): 宣教學英文、小組詩班
- ~自由選修 (8 學分):

B. 基督教研究學士課程 (128 學分)(BCS: Bachelor of Christian Studies)

1. 本課程無須實習，同學只須按課程要求修畢 128 個學分，並達畢業要求，即可畢業。
2. 基督教研究學士課程各類學分及必修科要求：

~聖經研究 (33 學分): 舊約概覽(上/下)、新約概覽、研經與查經、釋經法、聖經經卷研究 (四卷) 、聖經神學

~神學哲學 (27 學分): 衛斯理神學、系統神學(上/中/下) 、教會歷史(上/下) 、基督教倫理學

~教會事工 (30 學分): 聖經領袖學、領袖教牧學、崇拜學訓練(上/中/下)、短期宣教體驗

~靈命成長 (15 學分): 練告生活操練、默觀與靈修、聖潔神學

~通識教育 (15 學分): 專題寫作、宣教學英文、小組詩班

~自由選修(8 學分)

C. 基督教研究碩士課程 (48 學分) (MCs: Master of Christian Studies)

1. 本課程無須實習，同學只須按課程要求，修畢 48 個學分，並達到該學位畢業要求，即可畢業。

2. 基督教研究碩士課程各類學分及包括的必修科要求：

~聖經研究 (18 學分): 舊約概覽(上/下)、新約概覽、釋經法、聖經經卷研究 (兩卷)

~神學哲學 (12 學分): 系統神學(上/中/下) 基督教倫理學

~教會事工 (7 學分)：聖經領袖學、崇拜學 (一) 、短期宣教體驗

~靈命成長 (6 學分)：禱告生活操練、聖潔神學

~通識教育 (3 學分)：宣教學英文、

~自由選修 (2 學分)

11. 神學研究—神學碩士課程簡介

A. 「新時代教牧裝備」進深神學碩士課程(32 學分) (ThM: Master of Theology)

各類學分及包括的必修科要求：

1. 本課程無須實習，同學只須按課程要求，修畢 (32 學分) ，經學術委員會審核合格後，並達到該學位畢業要求，即可畢業。

~**先修科**: 神學研究的方法 (2 學分)

~**必修科**: 四科 (每科 3 學分)

 a. 聖經研究：新舊約聖經詮釋研究方法論

 b. 神學研究：探究福音信仰內容及發展史

 c. 實踐神學：「以神國治理教會模式研究」

 d. 原著原典導讀 (配合論文研究範圍)

~**選修科**: 須修讀以下其中兩科 (每科 3 學分)

 a. 西方神學限制及來華轉化

 b. 牧養實踐 / 難題研討

 c. 進深性新時代講道訓練

e. 當代處境神學專題研究

~論文提交：提交論文（12 學分）

a. 必須完成論文提交；論文可使用中文或英文撰寫，字數須在 3-5 萬字之間。

b. 研討會分享：學生須參加兩次研討分享會發表其論文研究心得及口試答辯。

B. 聖經考古學碩士課程 (MBA:Master of Biblical Archaeology)(32 學分)

1. 本課程無須實習，同學只須按課程要求，修畢 32 個學分，並達到該學位畢業要求，即可畢業。

2. 聖經考古學碩士課程各類學分及包括的必修科要求：

~聖經研究 (24 學分)：聖經考古學導論、古埃及篇、亞述篇、瑪代波斯篇、巴比倫與兩河流域篇、舊約概覽(上/下)、新約概覽

~神學哲學 (3 學分)：基督教倫理學

~教會事工 (1 學分)：短期宣教體驗

~靈命成長 (3 學分)：默觀與靈修

~通識教育 (1 學分)：小組詩班

~自由選修

12. 事工裝備課程課程簡介

A. 青少年牧關課程 (32 學分) (MYM: Master of Youth Ministry)

1. 本課程是為教牧同工、青少年牧區同工、青少年事工導師而設。本課程為具備學士或以上學位的信徒和教牧同工而設，學員可以部分時間形式修讀。

2. 基督教研究碩士課程各類學分及包括的必修科要求：

~聖經研究 (12 學分)：舊約概覽(上/下)、新約概覽、研經與查經

~神學哲學 (6 學分)：衛斯理神學 基督教倫理學

~教會事工 (10 學分)：崇拜講道、青少年事工、青年牧關、短期宣教體驗

~靈命成長 (3 學分)：默觀與靈修

~通識教育 (1 學分)：專題寫作

13. 實習工作

A. 實習的準備

1. 到本院網頁下載有關的實習資料，以明白實習的具體要求。
2. 按課程要求，思想一下自己想實習的安排，例如：在自己教會或別的教會 實習、想自己找或學院安排實習場所，並將意願通知實習處。
3. 決定了實習場所和時間後，跟實習場所的督導聯絡，依實習要求安排實習 的內容，寫在實習協議書上，同學及督導均須簽名作實。
4. 將實習協議書交實習處，實習主任簽名後即可開始實習。

B. 牧職領袖課程的實習

牧職領袖課程的實習工作由本學院實習主任指導，實際的實習工作則由有關的教會牧者或機構主管督導。牧職領袖課程的實習工作分作三類(詳情 參實習處有關的指引)：

1. 堂會牧養實習：

- a. 需要定或三個學期堂會實習，每個學期 2 學分。
~春季學期：二至五月；
~秋季學期：九至十二月。
~請注意：實習教會有權要求同學考慮教會的需要而 作出實習時段的調整。
- b. 鼓勵同學作暑期全時間堂會牧養實習(6-8 月其中兩個月的時間)，計為一個學期 2 學分。
- c. 機構實習也可作為堂會實習，但不能取代上述所要求的最少兩個學期的會實習。
- d. 視乎學生的需要，可以考慮在同一間教會裡完成所有實習要求。
- e. 實習的教會，可由學院安排，也可由同學建議，但須得學院同意。
- f. 學院保留對個別同學的堂會實習作出特別要求或安排之權利。

2. 短期宣教體驗：

- a. 同學必須最少修讀一次「短期宣教體驗」；每次 1 學分。
- b. 應優先考慮參與本學院所提供的短宣機會；但必要時，其它機構所提供的短宣機會亦獲考慮。學費之外，行程費用由同學自負。
- 3. 機構事工體驗：視乎事工性質和需要，每次機構事工體驗 4-6 個星期不等；每次 1 學分。

14. 入學手續及費用

A. 課程類別

本學院提供下列課程及修讀形式：

1. 修讀課程：神學碩士/道學碩士 / 神學學士 / 聖經考古學碩士/基督教研究碩士 / 基督教研究學士 / 基督教研究副學士 / 青少年牧關碩士
2. 修讀形式：全時間專讀 / 部份時間兼讀 / 選修生 / 旁聽生
3. 入讀學位課程：
 - ~ 同學可隨時正式報名申請入讀課程，成為本院的「課程生」；或作未入課程的「非課程生」；同學亦可以「旁聽生」身份旁聽學科：
 - a. 「旁聽生」不修學分，直接報讀某些科目。
 - b. 「非課程生」若日後經正式申請手續成為本院的「課程生」，其先前修讀的碩士或學士課程，如在課堂上的出席率、作業。書本閱讀等，並得到教授或導師評分合格，原則所得學分上將可獲承認。
 - ~ 「旁聽生」所修學分如超過兩年仍未正式申請入學成為「課程生」，校務處的計分系統將不作保留，所修學分亦會被取消。
 - ~ 各課程同學均可全時間專讀或部份時間兼讀。
 - ~ 課程同學獲發學生證學生證就是圖書證。未有效學生證者須從速與教務處聯絡。
 - ~ 修讀學分的非課程生，如有心志修讀學位，應盡早申請正式入讀課程。

B. 課程類別

1. 本學院全年分三期招生（詳情留意招生海報）：

截止報名：十一月、四月、六月
面試時間：十二月、五月、七月
於春季學期前入學者，算作春季學期新同學，
於秋季學期前入學者，算作秋季學期新同學。
2. 如有特別需要，可作特別安排。

C. 入學資格

1. 總則：
 - a. 須清楚重生得救，並已接受水禮加入教會兩年或以上
 - b. 須有心志委身事奉主
 - c. 須所屬教會書面推薦

2. 報讀道學碩士科或神學學士科者，須清楚蒙召作全職事奉
3. 報讀碩士科者，須具本學院認可之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
4. 報讀學士科者，須具中學畢業程度，會考五科及格（包括中文、英文）
5. 申請人若為三十歲或以上，視乎情形可豁免正規學歷的要求，報讀學士課程

D.報名手續

1.遞交下列所需文件：

- a. 入學申請表，附近照（1.5” x 1”）兩張，背面寫上申請人姓名，其一貼在申請表上；
- b. 身份證、畢業證書（會考、預科、大專或神學院）副本；大專或神學院之成績單正本（須由院校直接寄交本學院）；
- c. 繕寫得救見證，及蒙召見證（報讀道學碩士／教牧碩士／神學學士課程者）或事奉見證（報讀基督教研究碩士／教育碩士／基督教研究學士課程者）；每篇約 1,000 – 1,500 字；
- d. 所屬教會或參與事奉教會之推薦信。
- e. 視乎情形，本學院可要求遞交其它有關之文件。

2.報名費：

請以劃線支票繳交報名費\$100：抬頭寫「衛道神學研究院有限公司」。取錄與否，報名費恕不退回。

3.面試：

申請人須於指定或約定時間出席面試。申請人若已婚，配偶須一同出席。

15. 教務章則

A.網上資源

同學可以在本院網站瀏覽或下載以下資料：

1. 各類表格，包括：
 - a. 各課程：同學修讀學科學分記錄表
 - b. 每學期：選科註冊表
 - c. 各學科：閱讀報告表
 - d. 入學後：豁免學分申請表
 - e. 借書證申請表（非課程同學）

- f. 每實習：實習協議及評估表
- g. 轉讀課程申請表
- h. 要畢業：畢業申請表
- i. 畢業後：總成績單申請表
- 2. 專論寫作格式
- 3. 圖書館電腦系統使用指引
- 4. 簡易網上續借書本程序
- 5. 課程間學分的銜接資料
- 6. 學期時間表、開科表、開科簡介表
- 7. 開科計劃及預告(但留意預告資料會隨時更新)
- 8. 詳細的學院概覽

B. 學制學分

1. 本學院以九月至翌年八月為一學年。
2. 本學院採學期制，一學年包括兩個學期：九月至十二月為「秋季學期」，二月至五月為「春季學期」。每學期一般為十四週(即十四堂)。
3. 另有「冬季課程」及「暑期課程」供同學修讀(每學分四至五堂)，或作密集式上課。
4. 每個學分的功課要求：除上課外，同學必須準備再用約一小時半的時間完成閱讀、溫習及其他作業。各科講師亦將按此標準給予功課。

C. 申請豁免學分

1. 除說明外，一般而言，豁免學分等同減修學分。
2. 申請豁免學分是同學的責任。同學須主動提出申請豁免學分(同學可在本學院網站下載「豁免學分申請表」)。學院不會主動提出或者手為同學進行豁免學分手續。
3. 同學須於入學後一個學期內向教務處或課程主任提出申請，由學院作豁免之決定。
4. 神學學士(BTh) /基督教研究學士(BCS)同學，須在本院修讀不少於64學分，方可申請在本學院畢業。
5. 道學碩士(MDiv)的同學，須在本院修讀不少於48學分，方可申請在本學院畢業。
6. 基督教研究碩士(MCS)同學，須在本學院修讀不少於24學分，方可申請在本學院畢業。

D. 開課及選科

cs 重燃衛斯理信息 &co

1. 學院每學期開設各類科目給同學選修，如有疑難，可跟教務處或課程主任聯絡。
2. 如某科目之選修同學不足五位，學院可停止開設該科目。
3. 同學須在指定的日期前(除特別說明外，一般為開課兩個星期前)，辦理 選科註冊手續(包括繳交有關學費)。逾期註冊者，須得教務長同意，並須繳交逾期選科註冊費\$100.
4. 某學期不打算修科的同學，須於開課前在該學期的「選科註冊表」中有關的地方向教務處申明不修科的打算，好方便教務處的行事。
5. 已入讀課程的同學須用「學位課程同學選科表」作修科報名。有關表格可以在學院網頁下載。

E. 開課後加減科目

1. 同學可在開課後兩週內自由加科:開課兩週後不再接受加科。
2. 同學可在開課後兩週內自由減科，學費可獲全費退還。
3. 如有需要，同學在開課後三至四週內仍可減科，但學費不獲退還。 4. 對於開課後加減科目如有疑難，可向教務長或課程主任查詢。

F. 成績評核

1. 本學院用以下的方式評核同學在課程或實習工作上之表現或成果:

A=表現卓越突出

F=表現並未及格

B=表現優異良好

I=未完成(Incomplete)

C=表現基本達標

WP=Withdraw Pass (因可接受的原因科)

D=表現勉強及格

WF=Withdraw Fail (因未可接受的原因退科)

P=表現及格

2. 分數、等級及學分積點之換算如下:

分數	等級	每學分得積點	分數	等級	每學分得積點
100-94	A	4.0	72-70	C-	1.7
93-90	A-	3.7	69-67	D+	1.3
89-87	B+	3.3	66-63	D	1.0
86-83	B	3.0	62-60	D-	0.7
82-80	B-	2.7	59 或以下	F	0
79-77	C+	2.3	---	I	0
76-73	C	2.0	---	WP/WF	0

3. 等級 “P” 成績將獲得通過，但不影響成績平均積點 (GPA: Grade Point Average) 。

4. 等級“F”及“WF”成績將不會獲得學分，並會拉低成績平均積點。
5. 等級“WP”成績將不會獲得學分，但不會影響成績平均積點。
6. 學期成績單上成績列作“Y”的，表示教務處尚未取得該科的成績。
7. 學期成績單上如有成績列作“X”，表示同學尚未交齊功課。
8. 不及格之必修科目，必須重修；不及格之選修科目，不必重修。
9. 所有重修之科目，原先不及格的分數會保留在同學成績記錄中，並會計算在總分積點之內。

G. 遞交及發還功課

1. 各科講師所指定之作業，同學必須按時完成遞交。
2. 同學最遲須於入學第二年開始以電腦打印遞交功課。
3. 同學電郵遞交的功課，同時必須電郵副本教務處，以證明已遞交功課，同時講師或教務處不代列印。除非老師說明，否則仍須遞交列印好的功課。
4. 遞交的功課，老師將通知校務處，老師可酌情扣分，甚至拒絕接受功課。
5. 遞交功課：
 - a. 可於課堂上直接交與講師，或於課堂外交與講師信格，或講師指定的箱盒。
 - b. 可用公文袋或信封（外面註明功課資料），放地下或八樓門外信箱裏，並電話或電郵通知講師。
 - c. 不可交辦事處或請其他講師同工轉交。
 - d. 不要在課堂外或別的聚會時間交與講師。
6. 為肯定功課已經交收，講師可以考慮：
 - a. 在講師收到功課即時劃名作記；
 - b. 同學簽交/老師簽收；
 - c. 講師自行開設用以收集軟件功課的電郵，建議：
 - i. 功課名稱格式，例如：「崇拜講道訓練一，講道大綱，李大名」
 - ii. 可利用電郵戶口的「標籤」功能，將不同科目的功課分科。
7. 發還功課，由講師負責：
 - a. 可於堂上發還；
 - b. 課程同學可交還同學信格；
 - c. 非課程同學可用紙盒、紙箱存放，同學回學院自取。

H. 課堂請假手續

1. 課堂請假（包括事假及病假），必須直接向該科老師請假。
2. 學院辦事處不會為同學代轉請假。

3. 每學分(共五堂)不得請假超過一堂。請假超過此限制者，可作「不及格」或「未完成」論。

I. 因風雨停課的原則

1. 凡於上課前兩小時內，天文台發出或懸掛八號風球、紅色暴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該課即作停課。
2. 在特殊情況裡，個別同學需視乎風雨前後之路面及環境安全決定是否回校上課。
3. 因風雨而停課者，不作補課。

J. 停學及退學

1. 同學若在成績及靈命品格上未達學院之要求，並經過多方面之跟進而仍未見該同學有明顯進步，學院可要求該同學停學甚至退學。
2. 同學若然處於婚姻危機中（例如面對分居或離婚危的困擾中），須即時停學。
3. 註冊課程同學若然沒有修科兩年同學，將被暫時停學；若然連續五年沒有修科同學，將作自動退學處理。
4. 所有被停學同學，必須向學院以書面作出申請復課；而被退學者，須重新申請入學。

K. 申請畢業

1. 同學必須完成所需學分及必修科目，總成績達 C 等（積點相當於 2.0）或以上，另外同學必須出席學院的聚會活動，方能畢業。（同學如無正式而合理的請假，每次缺席將於總成績上被扣分或記過處理）
2. 計劃在某年畢業之同學，須在該年一月底前填寫畢業申請表（同學可在本學院網站下載「畢業申請表」），以便辦理。
3. 同學必須在入讀課程一個學年後才可申請畢業。
4. 同學須清繳所有學費或其它費用之欠項，方可獲本院發出畢業證明。

L. 各項收費(以學院公佈為準)

1. 學費：
神學碩士課程每學分港幣 1280 元； 其他碩士課程每學分港幣 900 元；
學士課程每學分港幣 700 元

- 旁聽:每學分港幣 500 元 (小組詩班 500 元)
2. 入學申請費:港幣 100 元
 3. 總成績單:學院為每位畢業同學免費提供一份在學期間之總成績單, 以後則每份收費\$100。總成績單通常只會由學院直接寄交指定之學院或機構, 而不會交給同學本人。
 4. 逾期選科註冊費:逾期選科註冊者, 須事先得教務長或課程主任同意, 並須繳交逾期選科註冊費\$200。
 5. 學費須最遲於每學期開課後兩週內清繳。如有困難, 可申請分期繳交學費。
 6. 畢業費\$500, 連同「畢業申請表」一起遞交。

M. 本院課程之間學分的銜接

* 同學修畢一個課程後若計劃修讀另一個課程, 可到本院網頁下載有關《課程間學分的銜接》的通告作參考。

16. 圖書館使用指引

1. 圖書館大門是用密碼開啟。課程同學將獲通知有關密碼。同學不得將有關密碼轉告其他人士。
2. 圖書館開放時間:
 - ~星期一 至星期六 (上午 10:00-晚上 9:15)
 -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全日休息)
3. 課程生的學生證就是圖書證。仍未持有有效學生證者, 請從速與教務處聯絡。
4. 非課程生可向圖書館申請該學期的臨時圖書證。
5. 關於怎樣使用圖書館電腦系統來借閱書刊, 請參閱圖書館提供的《圖書館電腦系統使用指引》。

17. 開學溫馨提示

◎ 願主幫助您在衛神家認真地裝備！開心地學習！ ☺
 ◆ 遇人主動招呼，遇事主動幫忙、遇疑難主動提問！ ◆
 十 彼此尊重→互相服事→大家以主愛建立相待！ 十

A.有關上課

- 原則上上課前 15 分鐘會開啟課室大門，但如果你早到欲進入課室安靜或課室門未開，可往八樓辦事處取鎖匙自助開門（須交還鎖匙）。
- 同學上課不可以自己錄音。如有特別需要錄音，必須先向該科老師作特別申請。
- 上課時應將手機等所有響鬧裝置關閉。如有緊急電話，請出課室外才接聽。事實上你上課時竊竊私語的聲浪的確會影響老師及同學。
- 在不影響別人的情況下，有特別需要的同學上課時是可以飲食的，但請保持清潔。
- 課堂的事假或病假，同學須直接向該科老師請假。
- 聽到門鐘聲，每個同學都有責任按開門掣，特別是坐近門鐘的同學，煩請留意開門。
- 下課離開前，請清理好自己檯面及附近的垃圾（如擦膠鉛筆碎、糖紙、紙巾、紙杯），並記得帶齊自己物品離開。
- 為安全起見，晚上放學時鼓勵以小組離開，大家互相照應。
- 如發現點名表沒有你的名字，請盡快通知辦事處。

B.有關報科

課程生請使用「課程同學選科註冊表」登記報讀，而顏色紙的宣傳開科資料紙只供非課程生使用。同學報讀科目時，請同時或盡快繳交學費。

C.有關圖書證

- 課程生的學生證就是圖書證。仍未持有有效學生證者，請從速與教務處聯絡。
- 非課程生可向圖書館申請該學期的臨時圖書證。

D.有關學院聚會活動

1. 除上課外，學院十分看重大家參與學院的聚會活動。學院會按時以電郵及海報通知各位。請大家留意聚會活動的日期時間。
2. **所有課程同學，務必出席學院的聚會和活動，同學彼此間也應鼓勵盡量把握機會參與。**
3. 畢業典禮在每年六月第二個星期日晚上舉行，所有同學必須出席。
4. 課程同學若未能出席聚會活動，須向學生校務處請假及申報理由，以便報教務處審視。

E. 其他關注事項

1. 無論是課室或圖書館，如果你是最後一位離開，請注意合作關好所有電燈、風扇、冷氣及窗戶。
2. 學院每層樓均有 Wifi 供同學免費使用。密碼在課室內有張貼。
3. 為環保及節省資源，鼓勵同學自備私人水杯或水樽使用。
4. 學院不設泊車位，敬請體諒。
5. 學院八樓廚房備有自助小食部，有需要的同學可往八樓廚房自費自助購買。
6. 課程同學請經常查看及清理八樓的個人信格。
7. 轉堂休息時間，也給老師休息的機會。

18. 學生靈命與牧養

本學院秉承衛斯理的傳統，重視裝備同學有活潑的靈命。本學院透過有形或無形的學習機會，激勵同學主動在屬靈生命上切實追求成長，每日堅持與神有密切的交通和關係，活出聖潔的生命。本學院定期舉行培靈會或退修會，幫助同學的靈命成長。

本學院也鼓勵同學們自發學習彼此牧養，關顧彼此的靈命，在自然的氣氛下組織不同的禱告小組，建立彼此扶持及代禱的系統。本學院由任教屬靈成長科的教授負責院牧的工作，關注同學的靈命成長。其他專任師長也以牧養同學靈命為教學使命。同學如有靈命或生活上其它方面的問題或需要，均可主動尋求師長們的協助。本學院眾師長均樂意成為同學們的支援。本學院每週的教職員祈禱會亦會恆常懇切為同學的靈命成長禱告。

19. 學生生活與活動

本學院本著衛斯理的精神—生命反映在生活中，生活表現出裏面的生命—

要求同學無論何時何地也要追求過認真和聖潔的生活。凡在本學院修讀的同學，無論修讀多少學分，都是學院重要的一份子。鼓勵同學珍惜在院幾年神學生涯的學習機會，在以下各方面操練學習，裝備自己成為神樂意使用的工人：

1. 主動投入—主動發問學習，主動了解參與，主動扶持幫助。投入不同群體，擴闊自己學習與成長的空間。
2. 衣飾合宜—適應場合，穿著合乎信徒體統的衣飾。
3. 得體有禮—任何時候在待人處事上學習得體有禮的言語態度，榮神益人。
4. 準時盡責—上課、聚會或活動均準時守時，做事負責任有交代亦是生命的見證。
5. 謙虛受教—欣賞別人的付出，學習聆聽不同的意見，接納別人愛心的提點，培養謙虛受教的精神。本學院每學年均安排如迎新、旅行、聖誕慶祝、畢業慶祝等不同的聚會或活動，鼓勵同學參與，增進情誼。另外，本學院鼓勵及支持學生會的組織，讓同學們在學習事奉技巧的同時，也能彼此服侍，加強對所屬團體的歸屬感。本學院亦關注已婚同學及其配偶在裝備事奉過程上的需要。在適當的時候，本學院將會為同學配偶開設科目，讓同學配偶明白在院的生活與學習、牧職的責任與意義、同學配偶在當中的角色與準備。

20. 學生會

學生會是由本學院所有課程同學組成，目的是要增進同學彼此的情誼，以及促進同學彼此的服侍、互相的代禱。

學生會由學生職員會帶領運作。學生職員會是同學對內及對外的代表，工作包括加強同學對學院的歸屬感及與學院的溝通，並增進同學與其他神學院校學生的聯繫。

學生職員會的職員有主席、文書、財政、聯絡、康樂等。本學院院長及學生事務主任為學生職員會當然顧問。